

臺北市政府 105.12.01. 府訴一字第 1050918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5313730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閱及查核本市文山區○○里（下稱○○里）102 年至 105 年經費使用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工程合約、里內財產內容、照片、收入及支出憑證明細等相關資料，並要求資料應無限期公布於原處分機關網站上。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有關里鄰經費使用項目及相關會議紀錄，已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規定使用，並依民政局所定之格式，公告於里辦公處網站；有關工程合約部分，因本項經費均屬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由里辦公處依計畫項目逕洽廠商處理，並未訂定工程合約；至使用之詳細細目，如收支明細、財產內容及照片等，業於核銷時一併與收入及支出憑證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8 月 1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531373000 號函復略以：1. 有關里鄰建設經費或其

他里鄰經費及相關會議紀錄，均依本府民政局 102 年 2 月 4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230452400 號函規定，公告於各里辦公處網站，可自行上網查閱（○○里網站：[http:// li. taipei/ ws_ zhanglin/300](http://li.taipei/ws_zhanglin/300)）；公告期間，為該屆里長任期外再延長 1 年；2. 有關請求審閱及查核里經費

使用情形及詳細資料，依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 332 號判決意旨，里建設基金收支明細、財產登記簿、里經費收支簿及有關原始憑證、區公所補助里之所有經費明細，係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或記帳憑證，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法不得提供閱覽。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

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六、預算及決算書。……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 姓名……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改善里鄰生活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並促進各里鄰公共服務，補助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由里辦公處依里民之建議及里內之需要自行運用，以適時解決里內建設及服務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承辦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第 4 點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四目之經費請撥及辦理程序：（一）各區公所於年度開始時，通知各里辦公處擬具執行計畫表向區公所申請辦理，該執行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二）區公所就里辦公處提出之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後，通知里辦公處開具領款收據送區公所，憑以核

撥經費。(三)各里辦公處需向本府公庫申請專戶存管該項經費。(四)里辦公處依計畫項目及進度辦理；各項工程及設施施工前、中及施工後均應拍照存證。(五)里辦公處執行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六)里辦公處付款時應取得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以辦理核銷。(七)前款發票或收據應記明事項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八)購置設備屬財產或物品者，應為財產或物品增加之登記，卸任時並列入移交。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經費請撥及核銷，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各區公所於年度開始時，通知里辦公處擬具執行計畫向區公所申請經費。(二)區公所就里辦公處提出之計畫，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額度後，通知里辦公處開具領款收據送區公所，憑以核撥經費。(三)里辦公處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內，彙整所有原始憑證正本，報區公所辦理核銷事宜。如有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之經費支出者，應檢附印領清冊正本報區公所辦理核銷事宜。會計年度終了後，里辦公處應填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區公所備查，並應同時張貼於里辦公處門首及里公布欄公告周知，如有節餘款及專戶孳息應繳回區公所。」

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里辦公處各項里鄰經費之支用程序公開透明，以保障里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里辦公處應分別將上半年及下半年經費執行情形及里辦公處帳戶明細，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及里辦公處網站。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公告應包括工作進度、已支出經費項目、承作廠商等。已報主管機關核銷者，並敘明報核日期。」第 9 點規定：「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民政局定之。」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 (90) 法律字第 000743 號函釋：「……說明：……二、

……

(三)會計憑證中之記帳憑證屬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如人民請求提供時，行政機關自得依法限制之。(四)至於原始憑證是否符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因原始憑證態樣繁雜，未可一概而論，宜由各主管機關依該辦法規定，本於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91 年 1 月 1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002

14 號函：「……說明：……二、……會計憑證包括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機關於面對申請時，是否需予以提供，請依左列原則為之：……(二)另如一般人民非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提供會計憑證時，如為記帳憑證因屬機關內部準備作業文件，得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至原始憑證因態樣繁雜，未可一概而論，請各機關依該辦法規定，本於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自行認

定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民二字第 09730914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應保留多久期間案，詳如說明.....說明：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規定，應於會後一週內上載里辦公處網站。惟為方便里民查閱過去紀錄及公所考核，本局爰統一規範，會議紀錄應上網公告期滿一年（365 日）後始得撤除，俾所遵循。」

102 年 2 月 4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230452400 號函釋：「.....說明：.....二、.....為

免

外界誤解里辦公處未依規定公告，並利於綜觀里長屆期內里鄰經費年度支用情形，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將里鄰經費相關資訊，於里辦公處網站公告期間，修正為該屆里長任期外再延長 1 年，以本（11）屆里長任期為例，任期為 10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

，則其公告資訊期間應為 100 年起至 104 年止，以利民眾上網查閱。.....」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 332 號判決略以：「.....理由.....四、.....（二）

.....

上訴人請求閱覽之里建設基金收支明細、財產登記簿、里經費收支簿及有關原始憑證、區公所補助○○里之所有經費明細，係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或記帳憑證，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法不得提供閱覽（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

000743 號函釋亦採相同見解），又依行為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主動公開者為預算、決算書，並不及於會計憑證等資料；至里綜合紀錄簿、收發文簿、里幹事查報事項查報紀錄，屬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亦非屬得閱覽之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里里民，為公益目的申請查閱本里經費使用情形及詳細資料、相關會議紀錄、工程合約、里內財產內容、照片、收入及支出憑證明細等相關資料，均已執行完畢，為行政意思決定後之文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應依臺北市里鄰辦公室經費使用要點（按：應係「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之誤繕）第 6 點規定，公告里辦公處之帳戶明細，包括帳戶全部大項及細項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公告資料不全，無明細資料，且公告 1 年即撤除，又拒絕訴願人查閱，實屬不當。

三、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查閱○○里 102 年至 105 年經費使用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工程合約、里內財產內容、照片、收入及支出憑證明細等相關資料，並要求資料應無限期公布於原處分機關網站上。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有關里鄰經費使用項目及相關會議紀錄，業依規定使用，並依民政局所定之格式，公告於里辦公處網站；有關工程合約部分，因屬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由里辦公處逕洽廠商處理，並未訂定工程合約；至使用之詳細細目，如收支明細、財產內容及照片等，業於核銷時一併與收入及支出憑證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有 105 年 8 月 19 日列印之臺北市文山區○○里網頁公告資料，包含臺北市文山區○○里里鄰經費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上半年）度執行情形一覽表、臺北市文山區○○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函復訴願人略以：1. 有關里鄰建設經費或其他里鄰經費項目及相關會議紀錄，業依規定公告於各里辦公處網站，可自行上網查閱；公告期間，為該屆里長任期外再延長 1 年；另有關經費使用詳細細目，如里內財產內容、照片、收入及支出憑證明細等相關資料，係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或記帳憑證，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法不得提供閱覽，自屬有據。

- 四、按政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設立之本國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另里辦公處辦理各項工程及購置設備，付款時應取得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存放於里辦公處，其保存年限依會計法規定辦理；購置設備係屬財產部分者，應為財產增加之登記；里辦公處應分別將上半年及下半年經費執行情形及里辦公處帳戶明細，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前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及里辦公處網站；所

需

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 4 點、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9 點亦有明定。又里建設基金收支明細、財產登記簿、里經費收支簿及有關原始憑證，係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或記帳憑證，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法不得提供閱覽，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 332 號判決、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90）法律字第 000743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公告里辦公處之帳戶全部大項及細項相關資料。且僅公開 1 年即撤除公告，實屬不當云云。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查閱○○里 102 年至 105 年經費使用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工程合約、里內財產內容、照片、收入及支出憑證明細等相關資料，並要求資料應無限期公布於原處分機關網站上。惟有關○○里 102 年至 105 年經費使用內容項目及相關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業依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公告於里辦公處網站，迄今仍未撤除。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民政局 102 年 2 月 4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230452400 號函釋意旨，以回復告知可自行

上

網查閱（○○里網站：<http://li.taipei/ws-zhanglin/3616○○>）之方式，以代提供；公告期間，為該屆里長任期外再延長 1 年，並無違誤。至有關經費使用詳細細目，如里內財產內容、照片、收入及支出憑證明細等相關資料依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 332 號判決意旨，係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或記帳憑證，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法不得提供閱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此部分之申請，亦無違誤。嗣原處分機關亦先後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534754100 號、105 年 11 月 1 日北

市文

民字第 10534772400 號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5348347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

局

並副知訴願人，說明○○里之經費均屬小額採購，由里辦公處依計畫項目逕洽廠商辦理，並無訂定工程合約；里購置設備屬財產或物品者，已為財產或物品增加之登記，於經費核銷時，已連同照片與其他收支憑證送交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亦無從提供。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